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厄瓜多尔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摘要.....	5-13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13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137	15
三. 受审议国的自愿保证和承诺.....	138	2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厄瓜多尔代表团由厄瓜多尔副总统 **Lenín Moreno Garcés** 阁下任团长。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厄瓜多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择刚果、古巴、瑞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厄瓜多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ECU/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EC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ECU/3)。
4. 德国、冰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厄瓜多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摘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指出，在以往四年内，厄瓜多尔努力重申其对人权、和平和民主稳定的承诺。2008 年，新的《宪法》为国家与发展提出了新的模式。国家在民主制度内重新获得信任，这是享有人权的基本先决条件。
6. 《宪法》规定，厄瓜多尔除了是一个权利和正义的国家之外，还是一个跨文化和多种族的国家。在这个国家内，不同的人民和族裔民族群体在相互尊重和团结的环境中生活。它确立了“*sumak kawsay*”或者“美好生活”的典范，这是来自于安第斯地区人们的概念，其根源于没有任何形式歧视下，厄瓜多尔所有公民、人民和民族全面发展的理念。
7. 厄瓜多尔认为，厄瓜多尔可以表明在履行人权方面，厄瓜多尔已从理论走向实际。厄瓜多尔特别提到，厄瓜多尔努力通过主权经济政策消除贫困。针对社会动向，该国政府已经宣布其公共外债的非法部分，使其能够提高对生产、道路和能源的投资。厄瓜多尔还在纳税文化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结果征收了更多的

税收。所有这些努力大大地减少了失业与就业不足状况；增进了教育、卫生、住房、社会保障、环境、社会包容和其他领域内的投资。

8. 厄瓜多尔目前是实施新的集体权利公共政策的先锋，例如饮水的基本权利和《宪法》中的自然权利。在这方面，厄瓜多尔采取了防范性措施，严格限制如可能会导致物种灭绝，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或者自然周期永久改变的各种活动。

9. 厄瓜多尔在确保食物权利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宪法》规定食物主权的原則，规定所有人和群体获得健康、足够和营养食物的权利。由此 50 万以上的儿童受益于儿童发展服务。

10. 童工的发生率已经减少，垃圾区的童工已经根除。

11.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状况，厄瓜多尔指出，它已经采取了扶持性的行动，将部分优先群体的人，例如残疾人、土著人、非裔厄瓜多尔人、Montubio 人民和妇女纳入公共部门。

12. 政府还杜绝了计时雇用、通过中介雇用，以及被认为奴隶形式的其他劳动条件形式。厄瓜多尔致力于减少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2011 年，具有社会保障的工人百分比有所增长。

13. 关于教育，《宪法》规定中级教育以下的教育是强制性的，大学第三年之前的学费是免费的。厄瓜多尔还大大地增加了教育开支。

14. 关于健康权利，厄瓜多尔规定该项是由国家履行的权利，这项权利与其他各种权利的享有密切关联，这些权利包括饮水权、食物权、教育权、体育教育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良好环境权和其他形成良好生活之基础的各种权利。

15. 关于住房权利，厄瓜多尔作了重大的努力。截止 2011 年 6 月，70.4%的家庭拥有其自己的房屋。为了改善公众的居住条件，在 2008 和 2010 年之间还提供了房屋奖金。

16. 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厄瓜多尔报告说，开展了鼓励民众更为积极参与决策的各种举措，并在所有公共和私营部门设立了消除腐败的问责机制。厄瓜多尔首次准予以下群体选举权：侨居海外的厄瓜多尔人，被剥夺自由的厄瓜多尔人，以及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并将选举的最低年龄降至 16 岁。

17. 关于言论自由权，厄瓜多尔保障其所有居民在所有社会互动领域内的自由、跨文化、包容、多方面和参与性交流。厄瓜多尔还保障没有任何新闻检查的质量信息权利。《宪法》还保障获得和使用电台频率和公共电视，私人或社区电视的权利。

18. 厄瓜多尔还提到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2009 年将诸如种族灭绝罪纳入《刑法典》，对《刑法典》进行改革，并还进行了其他的各种改革。

19. 厄瓜多尔进一步汇报了实施 2008 年第一次审议中所提出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A/HRC/8/20)。

20. 关于监狱改革,改善被剥夺自由人的条件,以及后续机制的问题(建议 1、4 和 5),厄瓜多尔提到了新的《宪法》条款规定了一项全面社会康复制度。厄瓜多尔从监狱改革和减少毒品需求(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卓越中心接受咨询服务,并从法国的监狱管理学校得到咨询服务。
21. 关于对警察部队进行人权培训的条款(第 2 号建议),《宪法》已经对此作了规定,并正在进行之中。
22. 《宪法》规定实施逐步杜绝童工的各项政策,并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杜绝其他类型的劳动或经济剥削(第 3 号建议)。
23. 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建议 6),厄瓜多尔已经制定了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公共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政策。
24. 关于基于性别和性认同的歧视问题(建议 7),厄瓜多尔实施各种措施打击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变性和易装方面侵犯人权的行为。
25. 关于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问题(建议 8),厄瓜多尔提到了《宪法》内的条款,并提到已经设立处理这些问题的专门法官机构。
26. 关于司法改革的问题(建议 9),厄瓜多尔汇报说,已经进行了磋商,于 2011 年举行了全民公决,并为政府官员实施了长期培训方案。
27.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建议 10),厄瓜多尔汇报,2010 年 12 月已经对国家计划进行了更新。
28. 厄瓜多尔还提供了对处于脆弱状况和特别需要注意群体所作的重要努力的资料。并且提到了国家努力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的情况,颁发人的发展奖金和信贷方案以及对残疾人、儿童与老年人给予的注意。
29. 厄瓜多尔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宪法》承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者的权利,规定了对他们进行保护的重要原则。厄瓜多尔还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厄瓜多尔是拉丁美洲接受难民比率最高的国家。
30.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结束时指出,厄瓜多尔认为厄瓜多尔是一个多民族和跨文化的国家,因此注重土著人民、非裔厄瓜多尔人和 Montubio 人的权利。
31. 在跨文化双语教育制度框架之内,2010 年,在该国 24 个省份中已在 16 个省份内建立了 2000 个教育中心,由来自各种民族和土著人口的 6000 名教师在这些中心执教。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节内载有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为消除童工所采取的措施, 祝贺厄瓜多尔为最为脆弱的群体, 特别是残疾人所作的工作。它请厄瓜多尔考虑有关 **Manuela Espejo** 团结使命的问题。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比利时提到自 2007 年以来若干新闻记者遭到起诉, 对示威游行刑事起诉也有所增加。比利时进一步询问是否已经对消除童工的政策进行评估。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强调了在承认跨文化、种族、性别和宗教多样性领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它承认创建了一个地球母亲的集体意识。玻利维亚询问有关社会包容和减贫的政策与行动。玻利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巴西欢迎在消除贫困领域以及在保护公共社会开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祝贺厄瓜多尔支持残疾人的政策。巴西鼓励厄瓜多尔继续打击家庭暴力。巴西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柬埔寨赞扬厄瓜多尔努力通过社会政策消除贫困, 并在各项政策内将性别问题纳为主流。柬埔寨注意到该国努力开展司法改革, 并为保护儿童所采取的各种步骤。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加拿大询问厄瓜多尔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得到不受不正当影响的保护。它赞扬厄瓜多尔在近期努力解决司法制度的薄弱环节, 对司法与警方进行了改革。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智利注意到厄瓜多尔在前 5 年内消除贫困的情况。它欢迎旨在改进残疾人权利的 **Manuela Espejo** 团结使命, 并询问有关这一举措的背景情况。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中国对《美好生活国家计划》、消除贫困和增加社会开支表示赞赏。中国对厄瓜多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中国吁请对厄瓜多尔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哥伦比亚赞扬厄瓜多尔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厄瓜多尔的自愿承诺。哥伦比亚强调了在消除贫困, 打击歧视和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赞赏对移民所提供的保护。哥伦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刚果提到了厄瓜多尔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提到其为保护人权加强宪法框架和国家机制; 提到厄瓜多尔纳入了一项被剥夺自由人的社会康复制度, 以及对其监狱制度的改进。
43. 哥斯达黎加赞扬厄瓜多尔通过了新的《宪法》, 确立了规范性的人权框架。它强调了建立防范酷刑的国家机制, 以及为保障残疾人的权利所进行的努力。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古巴赞扬厄瓜多尔在实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要求厄瓜多尔提供更多的资料, 介绍实施《宪法》中所包括的食品主权原则的方案。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45.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厄瓜多尔的各种举措，在战略计划中纳入为警察部队现代化的人权方案和培训。它承认《厄瓜多尔宪法》促进了对残疾人的注意。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吉布提赞扬厄瓜多尔进行教育制度改革。它赞扬 2009 至 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精神，并赞扬其纳入在《宪法》之内。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在消除贫困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它赞扬厄瓜多尔为保护零岁至五岁之间儿童权利的《儿童发展方案》。它希望更多地了解改善监狱条件的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埃及注意到厄瓜多尔为拟定国家报告进行了磋商。它感兴趣地注意到对新《宪法》进行的改革，将《宪法》的重点置于人民之上。埃及认为厄瓜多尔是人权理事会的一名负责任的成员。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萨尔瓦多注意到在建立民主体制和在公共政策取得成就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它祝贺厄瓜多尔对《宪法》和立法进行改革，例如纳入了非裔的集体权利，以及打击基于性取向歧视的方案。
50. 爱沙尼亚注意到 2008 年以来取得的积极改革，并欢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认同歧视的法律条款。爱沙尼亚注意到司法独立性仍然是个问题，并关注新闻自由领域方面的一些政策。爱沙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埃塞俄比亚赞扬厄瓜多尔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埃塞俄比亚强调了厄瓜多尔努力促进土著、非裔后代以及 Montubio 人的权利。埃塞俄比亚赞赏厄瓜多尔在不同层次实施人道主义法所取得的进展。并请厄瓜多尔对法律改革提供更多的解释。
52. 芬兰赞赏厄瓜多尔特别在《宪法》等方面改善对儿童保护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实施的出生登记方案。然而芬兰指出许多儿童仍然没有被登记，并询问为解决这种情况采取的工作。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厄瓜多尔感谢各代表团不吝指教。它指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定义是塑造新的《宪法》的关键支柱。厄瓜多尔目前正着力于创造“美好生活”的条件。
54. 该代表团指出，被剥夺自由的人被认为是国家采取行动的优先群体。预算已经增加，并已为解决过分拥挤状况建立新拘留中心。此外，特别注重与其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厄瓜多尔还对监狱工作人员和狱监的培训进行投资。
55. 厄瓜多尔指出，由于进行了公投表决，正在重新构建司法方案。厄瓜多尔指出，司法是绝对独立的。
56. 比利时、加拿大和哥斯达黎加对厄瓜多尔的言论与新闻自由提出了评论意见，对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澄清在厄瓜多尔目前没有一个新闻记者被拘留。公共官方媒体和私营机构都没有遭受口头或者实质上的诬陷，也没有没收任何设备。厄瓜多尔确实在努力发展其新闻记者的工作，保障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57. 关于蔑视的法律，厄瓜多尔指出，目前的《刑法典》可追溯到 1938 年。由此，它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新的综合法典。该法典不仅根据目前厄瓜多尔社会的需要纳入了新的罪行，并且还规定了更为有效的程序。关于新的《刑法典》内有关蔑视的法律，厄瓜多尔指出，在颁发的新立法中已经消除了该条法律。

58. 关于难民儿童的问题，厄瓜多尔指出，在难民地位方面，厄瓜多尔是先锋和模范。在厄瓜多尔难民并不生活在营房或帐篷内，而是完全融入经济与社会。该国向难民人口提供了重大的资源，并感谢难民署的国际社会援助。难民署公开承认厄瓜多尔对难民人口的支持与援助。

59. 关于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厄瓜多尔重申它长期和无限制地邀请所有国际和地区特别程序机制访问该国。厄瓜多尔早已和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商定今年访问厄瓜多尔。

60. 厄瓜多尔进一步感谢各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主权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提出的意见。

61. 法国欢迎厄瓜多尔批准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法国对厄瓜多尔国内存在言论自由问题，长期存在童工问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表示关注。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德国高兴地指出《厄瓜多尔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然而，德国注意到并没有采取任何机制确保其咨询权。德国还提到了言论自由的问题。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危地马拉承认为减贫、失业和营养不良所采取的步骤。危地马拉赞扬厄瓜多尔为残疾人制定的各种方案，其中包括危地马拉与厄瓜多尔制定的双边合作协议的援助方案。危地马拉感谢厄瓜多尔分享该领域内的良好做法。危地马拉进一步询问如何界定普遍公民权的原则。

64. 教廷注意到厄瓜多尔为保护环境、土著和非裔权利，以及为消除贫困与文盲所采取的种种措施。教廷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努力防止暴力群体在其领土内生根。教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洪都拉斯注意到为保护移民权利制定的方案以及为消除童工和虐待发起的各种举措。它询问厄瓜多尔采取了何种实际措施防止儿童在矿山和种植园工作。洪都拉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匈牙利赞赏为除贫所作的努力，并有兴趣更多地了解实际实施《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的情况。它还要求得到宪法法院实际职能的更多资料。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印度赞扬除贫的努力与成就并且欢迎厄瓜多尔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印度鼓励厄瓜多尔为言论自由的进一步享有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有关媒体的措施。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印度尼西亚赞赏为实施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实施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并赞赏在教育权利领域内的各种努力。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祝贺厄瓜多尔通过了独立的经济政策。伊朗承认厄瓜多尔通过提高对保健、教育和住房的公共投资，改善其公民生活质量的努力。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伊拉克赞赏厄瓜多尔为加强民主和人权和基本自由理念所作的努力。它提到厄瓜多尔批准了人权文书，并且建立了捍卫人民的机构。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拉脱维亚注意到厄瓜多尔向特别程序机制发出了长期邀请，但指出若干特别程序机制要求访问厄瓜多尔的请求没有被接受。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黎巴嫩赞扬厄瓜多尔努力提高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普及，以及努力减贫。它赞扬促进多文化社会和保障文化权利的政策。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列支敦士登欢迎通过《反人类罪法》。列支敦士登指出仍然没有禁止家庭体罚。它注意到厄瓜多尔正在为解决暴力侵犯妇女建立一个特别的法官机构，然而它关注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问题。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卢森堡欢迎消除贫困的方案，消除儿童营养不良的努力以及保障食物权的努力。它对恐吓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指控表示关注。它指出在妇女状况方面应取得一些进展。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马来西亚注意到 2008 年《宪法》，制定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以及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请厄瓜多尔分享司法和暴力侵犯妇女方面取得进展的信息。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墨西哥承认厄瓜多尔取得了本质性的进展，例如核准了采用公投，并在社会保障制度内强制性登记方面取得了进展。墨西哥赞扬厄瓜多尔通过了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摩洛哥注意到厄瓜多尔批准了人权文书以及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欢迎新的《宪法》，《宪法》承认厄瓜多尔是个多文化的国家。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缅甸欢迎厄瓜多尔在以下方面所作的努力：增进妇女与儿童的权利、解决暴力侵犯妇女的问题、消除童工与虐待。缅甸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尼加拉瓜赞扬厄瓜多尔制定了《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以及承认公民是各项权利的主人以及人的发展的中心的共同观点。它希望得到为解决社会不平等现象采取行动的資料。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厄瓜多尔提到它认为人的发展权是该国政府各项政策保障的关键人权之一，是其成功的《美好生活》计划的核心。其除贫政策非常成功，在 2006 年和 2011 年之间大大地削减了贫困。

81. 关于尼加拉瓜提出的意见，厄瓜多尔强调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所承认的那样，不平等差距已经缩短。童工也有所减少，并且不再是经济周期的依赖。厄瓜多尔以往习惯于不平等、贫困和排斥，但是《美好生活计划》正在帮助将以前被忽视的部分人口推到公共政策的前线。

82. 该代表团在提到普及公民权和移民政策时指出，2008 年《宪法》承认并且保护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已经确立了移民的权利，具有移民地位的人不能被认为是非法的。并且已经采取了比较宽松的人们流动政策，例如允许外国国民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进入该国逗留 90 天，在其逗留期间准予其所有的权利。国家有责任确保侨居海外的厄瓜多尔人享有其各种权利。那些因经济原因居住国外的人是政府的首要优先对象，设立了具体的机构照顾厄瓜多尔海外侨民的需求，其中包括确保他们在海外时能够得到社会保障福利。与此同时，许多厄瓜多尔人自经济好转之后返回了家园。

83. 关于事先与土著人民进行磋商的意见，厄瓜多尔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1989 年)公约。2008 年《宪法》也将与土著人民事先进行磋商包括在内。《宪法》规定土著社区接受发展项目的获益，并且酌情给予赔偿。此外，法院规定如何进行事先磋商，要求土著当局参与并与其进行对话，在采油和采矿项目之前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研究。

84. 关于防止有组织的暴力集团在厄瓜多尔生根的意见，该代表团提到当邻国发生暴力状况时，厄瓜多尔在帮助这些国家的同时采取步骤防范这些问题在该国发生。在厄瓜多尔没有有组织的集团开展暴力活动，这些集团有时进入厄瓜多尔，政府对这些负有责任的人进行了拘留、起诉并将其遣返其原国。

85. 有人错误地认为许多人目前因暴力的社会抗议而被关在监狱内，但该代表团强调仅仅一人被关在监狱里，这人被指控为学生领袖，已经因暴力侵犯行为的指控而受到起诉、定罪和监禁。代表团说正在审查 1938 年的《刑法典》，因为“破坏”罪行如《法典》所称为的此类暴力行为是仅仅指公共服务的瘫痪。

86. 关于匈牙利提到的有关被剥夺自由人的待遇问题，代表团澄清说被定罪者总是与待审者分开关押的。

87. 关于墨西哥提到的有关警方滥用职权的意见，厄瓜多尔指出，所有指控侵犯人权的案件都提交给真相委员会。全国范围的警察和武装力量都接受人权培训，这是警方培训方案的核心内容。在管制拘留，使用暴力和武器，以及支持警察工作方面，厄瓜多尔还是首批拉丁美洲国家之一。

88. 关于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卢森堡和摩洛哥发表的有关暴力侵犯妇女和家庭暴力案件中专门法官的作用的看法，2009 年《司法法》规定了专门负责家庭、妇女和青年的法官，目前还在家庭法院内安置了儿童友好设施。

89. 改革司法的措施还包括基于性别的做法，遴选法官要考虑公正性。而且，公设辩护人确保妇女、儿童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将平等和公正地得到代表与辩护。2011年提出的改革《刑法典》的法案草案将家庭暴力以罪论处。
90. 关于吉布提提出的意见，该国代表团强调说高等学校就学率和高等教育更大的入学率反映了非裔厄瓜多尔的人权有所提高。
91. 挪威承认厄瓜多尔为保护人权加强国家制度的承诺。挪威赞扬在确保边缘化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在减贫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巴基斯坦注意到厄瓜多尔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重新作出的承诺，所有这些都体现在其宪法条款之内。巴基斯坦赞扬该国强调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实现其人民的基本权利。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巴勒斯坦提到了为减贫实施的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巴勒斯坦赞扬厄瓜多尔努力实施一项国家计划，不断地消除童工。它询问厄瓜多尔在除贫方面所采取的程序。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巴拉圭赞赏解决贫困以及消除童工的公共政策所取得的成果。它赞扬厄瓜多尔实施了首次审议的各项建议，特别强调了为改革劳教制度所作的努力。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秘鲁赞扬厄瓜多尔采取的各种不同的措施，完全地和酌情地实施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期间所提出的 10 项建议。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菲律宾祝贺厄瓜多尔的新《宪法》将重点放在其人民与环境之上。它欢迎厄瓜多尔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希望厄瓜多尔在创建一个更加公正和基于权利的社会努力中取得成功。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卡塔尔欢迎厄瓜多尔严肃地对待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它欢迎通过了新的《宪法》，该项宪法保障了民主进程，并且保障了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罗马尼亚赞扬厄瓜多尔实施了 2008 年审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罗马尼亚注意到，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请问厄瓜多尔如何特别在农村地区解决妇女就业不足和失业的高比率现象。
9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保护人权，包括保护饮水权、健康食物和文化多样化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通过了《宪法》，该项宪法注重脆弱群体的各项权利。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0. 沙特阿拉伯承认厄瓜多尔为减贫，确保全面的社会发展和增加公共开支所采取的措施。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101. 新加坡注意到厄瓜多尔在 2008 年《宪法》之下发生的重大变化，并且注意到着重于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和更好享有人权的各项政策。新加坡还注意到在减贫、教育和减少童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斯洛伐克赞许通过了 2008 年《宪法》并且赞扬厄瓜多尔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斯洛文尼亚赞扬厄瓜多尔采取步骤改善教育制度提高入学率。然而，它注意到普及教育方面的差异，以及土著和非裔妇女所长久面临歧视状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南非赞扬厄瓜多尔在除贫和努力创建一个公正与平等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南非鼓励厄瓜多尔为最为脆弱的群体加强其管理机构和保护制度。
105. 西班牙赞扬厄瓜多尔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例如通过了确立广大人权框架的新《宪法》。它还注意到厄瓜多尔批准了《罗马规约》，并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斯里兰卡赞扬厄瓜多尔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各种努力，其中包括为保护环境和防止气候变化所采取的创新方针。斯里兰卡欢迎为打击暴力侵犯妇女、消除童工和减贫所作的努力。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107. 瑞典提到了有关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新闻自由的情况。瑞典提到了若干已报道的措施，但瑞典注意到侵犯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仍然普遍存在。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瑞士赞扬厄瓜多尔通过了新的宪法框架。瑞士提到改革司法方面的努力，并对控制和限制非政府组织各项活动的条例表示关注。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祝贺厄瓜多尔在缩小收入差距，特别在教育、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它赞扬对教育提高了投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10. 泰国欢迎特别承认自然权利的以人和环境为中心的《宪法》。它赞赏为促进多民族和多文化社会以及为实现美好生活的所有权利所作的努力。泰国注意到该国为改进监狱条件所采取的基于人权的方针，并提出愿意在女囚犯待遇方面分享经验。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土耳其赞赏因采取了社会、包容和再分配政策带来的经济成就。它注意到《宪法》维护儿童权利，并注意到为解决暴力侵犯妇女所采取的步骤。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联合王国说，社会政策改进了诸如教育、保健、族裔权利、性少数群体和老年人等领域。它承认在起诉以往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存在着潜在的言论自由限制的问题。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13.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禁止暴力侵犯妇女及其家庭法》是积极的。它关注对厄瓜多尔新闻记者进行袭击的问题以及限制言论自由所采取的行动。它对司法制度和腐败现象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乌拉圭希望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后续行动能够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并且能够改善该国政策的质量。它祝贺厄瓜多尔在除贫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公共开支的增长。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白俄罗斯注意到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善法律框架以及鼓励其公民社会权利和鼓励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性。它支持保障脆弱群体和残疾人社会保护的政策以及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116. 越南注意到厄瓜多尔在消除童工和消除人口贩运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它还注意到新的《宪法》下所采取的各项政策，例如《零营养不良方案》等改善了人权的享有。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17. 津巴布韦注意到该国将除贫作为优先事项，从而改进其人民的福利。它还注意到有关饮用水、食品安全、健康环境、教育、住房、监狱改革、警察培训、基于性别的暴力、司法改革以及贩卖人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建议。

11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厄瓜多尔 2008 年通过了《宪法》，建立了创新的人权机制，促进了与文化相宜的保健制度。它还注意到有关跨文化教育的 2011 年法。阿尔及利亚吁请国际社会与厄瓜多尔一起努力。

119. 阿根廷赞扬厄瓜多尔的《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并赞扬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澳大利亚赞扬厄瓜多尔在其新的《宪法》之下所取得的进展。赞扬其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其难民政策。它支持继续加强公诉辩护人办公室。它期盼能够为确保新闻自由进一步努力。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奥地利对媒体与民众社会的限制及管制表示关注，其中包括“*desacato*”法以及一系列刑事诉讼程序。它要求了解厄瓜多尔打算采取何种步骤确保新闻记者的安全。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22. 阿塞拜疆提到了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中所提出的一些意见，特别有关司法改革的意见。它欢迎为减贫所作的努力，并询问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合作情况，以及适当汇报程序的动态。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123. 巴林赞扬厄瓜多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等各项方案。它进一步赞扬为促进向所有人普及教育和保健照料，性别平等和非歧视，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124. 孟加拉国赞赏厄瓜多尔为保障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赞扬在教育、保健、住房和除贫领域内所取得的

进展。孟加拉国注意到为保护母亲土地，为优先考虑残疾人、老年人和移民所作的各种努力。

125. 该代表团说，关于失业问题，由于政府的努力失业已大大减少；确实，厄瓜多尔目前的总的失业比率为 4.2%，是记录最低的比率，并且是全球经济危机下的失业比率。

126. 厄瓜多尔已经发起了消除种族歧视的全国计划，并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竞争性考试和积极的行动，在总人数为 70 人中挑选 21 名土著人(11 名非裔厄瓜多尔人和 10 名 Montubios 人)进入外交服务。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27. 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消除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已设立了专门的法庭处理这一问题，并且指出已经采取了诸如特别医院病房的措施向受害者提供保护与照料。此外，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政策改善妇女的权利与就业机会，包括在部一级和在国家法院一级委任大量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128. 代表团说，没有一名新闻记者遭到政府或其他集团的骚扰或袭击。而且厄瓜多尔尊重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只要它们遵守法律。

129. 关于美国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厄瓜多尔不仅完全尊重而且促进言论自由，并重申邀请所有人访问该国，以便亲眼目睹这一事实。此外，厄瓜多尔尊重《宪法》和厄瓜多尔已经批准的《美洲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尊严和荣誉权，厄瓜多尔和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而其余一些国家尚没有批准该公约。

130. 在提到在一个多民族跨文化国家内发展教育的问题与意见时，该代表团提请注意一项新的有关跨文化教育的组织性法，该法扩大了教育权利，并采取了一些条例以确保教育遵循普遍性、自由、参与性、平等和非歧视原则。2010 年，还通过了一项关于高等教育的新组织法，规定为提高入学率，高等教育对所有人免费。

131. 对于斯里兰卡提出的积极意见，该代表团补充说，2008 年通过的新《宪法》被划为地球上最为绿色的宪法，该宪法提出了诸如自然权等原则，这是一项预警方针，避免任何不能确定其影响的行动，避免纯粹出于经济增长理由行事。厄瓜多尔承诺捍卫其广阔的国家公园领域，决定不开采石油储存，以促进确保解决气候危机的共同责任。

132. 该代表团重申向独立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请他们访问厄瓜多尔亲眼目睹实施人权的情况，以及向所有人权捍卫者提供设施的情况，在这方面，人权捍卫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曾经祝贺厄瓜多尔所作的一切。

133. 厄瓜多尔向所有人发出访问厄瓜多尔的邀请，亲身经历厄瓜多尔的热情好客并亲眼目睹其所有的成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厄瓜多尔审查并支持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134.1 批准有关个人申诉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考虑尽早地批准最新的国际人权文书——关于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34.2 批准《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正(列支敦士登);

134.3 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35. 以下各项建议得到厄瓜多尔的支持, 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过程之中:

135.1 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伊拉克);

135.2 为使其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继续积极努力进行目前的国家法律审查进程(埃及);

135.3 迅速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国内法中纳入《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条款以确保其有效实施(法国);

135.4 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 纳入《罗马规约》罪行定义及一般原则, 并通过有益于与法庭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与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之下的义务, 罪行定义与原则(列支敦士登); 使厄瓜多尔的国家立法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所有义务(斯洛伐克);

135.5 继续增加卫生、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公共预算(巴西);

135.6 继续竭尽全力确保进一步成功地实施最近制订的方案/文书, 包括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为该国的所有人民谋福, 而不论其族裔, 或者其社会背景/地位(柬埔寨);

135.7 实施当时的关于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于 2009 年提出的建议, 该项建议要求更加努力地文化方针和性别问题纳入社会方案并进行协调(智利);

135.8 为全面实现社会经济发展, 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继续实施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中国); 继续全面实施 2009-2013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印度尼西亚); 继续实施经济与社会政策, 更加注重和努力改进生活在农村地区 and 遭受社会排斥的人民的的生活质量(伊朗); 继续努力保障其公民具有尊严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的生活(黎巴嫩); 继续实施国家政策确保具有人权的政治和社会改革(叙利亚);

135.9 继续进行社会投资, 着重于人口中最为脆弱的部分, 特别是老年人、妇女、儿童及处于脆弱状况下的其他群体(多米尼加共和国);

135.10 继续实施纳入《儿童与青少年法》内的促进对儿童特别保护的各项政策(伊朗);

135.11 继续在旨在加强和发展个人能力的培训领域内实施各种方案与政策(卡塔尔);

135.12 继续努力为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加强必要的措施(阿根廷);

135.13 接受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比利时); 接受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自 2004 年以来尚在等待答复的请求(拉脱维亚);

135.14 继续促进妇女在所有决策层次的积极和有效参与(摩洛哥); 继续打击所有歧视妇女的形式(吉布提);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并确保性别平等和不歧视(伊拉克); 继续努力特别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内解决性别歧视问题(缅甸); 特别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内提高公众对禁止性别歧视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35.15 继续实施旨在减轻非裔厄瓜多尔家庭贫困状况的方案, 促进其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吉布提);

135.16 为性别平等和种族平等加紧努力(黎巴嫩);

135.17 加倍努力坚定地消除歧视性做法(卢森堡);

135.18 继续加强脆弱社区平等获得机遇与服务(缅甸);

135.19 加强着重于诸如儿童、妇女、老年人等脆弱群体的政策, 加强打击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越南);

135.20 通过向孕妇和产后期间的具体卫生援助计划减少农村与城市地区孕妇与儿童的死亡率(教廷);

135.21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加强措施防止为性剥削“借用或出租儿童”进行强迫的劳工活动和乞讨(乌拉圭); 参照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 实施在所有领域, 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地方禁止体罚的法律(乌拉圭);

135.22 采取步骤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儿童(斯洛文尼亚); 实施各项政策消除童工和所有形式的虐待儿童现象(吉布提); 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禁止暴力侵犯儿童, 包括体罚(法国); 制定和实施在所有场合, 包括在家庭、学校和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场合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列支敦士登);

135.23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本着社会文化精神，在保护与福祉环境下，实现儿童和谐发展(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努力消除童工，进一步加强保护儿童权利(新加坡)；竭尽全力根除长期普遍存在的童工现象(斯洛伐克)；加倍努力消除童工(斯洛文尼亚)；为根除童工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进一步实施各项战略(澳大利亚)；为消除童工，并为确保厄瓜多尔的儿童与青少年享有具有尊严与质量的教育继续努力(委内瑞拉)；

135.24 继续努力确保国家警察成员尊重所有人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特别要继续努力解决过分拥挤问题(印度)；

135.25 在劳教改革方面，继续努力实施新的社会康复制度；建立新的监狱并且培训在监狱中心工作的治安与劳教部门工作人员，以改进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福利(秘鲁)；在劳教系统进一步促进现代化和改进，特别注意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西班牙)；通过适当的立法分开关押候审与面临指控被剥夺自由者与早已服刑者(匈牙利)；继续进行改革，进一步进行培训，确保杜绝警方拘留期间的虐待现象(澳大利亚)；进一步促进囚犯的福利与通信，特别是那些不讲西班牙语的囚犯，使他们能够平等地获得相关的权利，例如医疗和职业培训课程(泰国)；

135.26 特别按照联合国《女犯待遇和女性罪犯不羁押措施》，即所谓的“曼谷规则”，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女囚犯、孕妇囚犯和出身在监狱中的儿童的权利(泰国)；

135.27 加强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与儿童的问题以及性暴力问题(南非)；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人口贩运，保护此类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与儿童(斯里兰卡)；加紧进一步努力消除人口贩运，包括继续制定这一领域内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战略的做法(白俄罗斯)；

135.28 为了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和警方滥用职权不负责任的现象，确保迅速、公正和及时地调查所有警方滥用职权的行为(拉脱维亚)；彻底公正和及时地调查所有警方与司法腐败劣行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35.29 确保立即停止和由独立公正当局调查安全部队与监狱主管过度使用武力与暴力的案件(奥地利)；

135.30 继续进一步实施解决暴力侵犯妇女与家庭的特殊法官机构(哥伦比亚)；采取建立专门处理妇女问题和家庭暴力法庭的方法，继续努力减缓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伊朗)；

135.31 继续努力保障诉诸司法，提供及时、有效、有力和高质量的服务(阿塞拜疆)；继续进行审查与改革司法的进程，以便为所有人保障独立和有效的制度(哥斯达黎加)；加紧努力，加速司法改革里程，确保厄瓜多尔人民有保障地获得司法援助并向其提供及时、有效、有力和高质量的服务(马来西亚)；确保委任改革司法制度的过渡司法理事会能够独立于政府运作(美利

坚合众国); 共同评估由过渡司法理事会实施的重建司法制度方案的进展(墨西哥); 在司法改革制度领域内, 继续实施和进一步采取重建司法制度方案, 方法如下: 对司法领域的公屋内人员进行培训, 以便形成一个管理模式, 确保及时、有效、有力和有质量的获得司法协助(秘鲁); 继续通过各种措施, 以期进一步完善司法制度、改革执法机构和遏制犯罪与腐败程度(俄罗斯联邦);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制度, 并且为融入社会帮助囚犯人员进行康复(南非); 继续改革司法制度保障和加强司法独立性, 确保案件的解决与司法裁决的实施达到更高的层次。较为方便的是为在司法官员中间实施, 制定一项人权领域内的培训计划(西班牙); 保障司法制度独立性, 确保甄选法官的过程具有透明度以及民主特征(瑞士); 保障司法独立性, 继续打击腐败(奥地利); 继续执行国家重建司法和法律制度的决定, 确保该领域内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人权文书(印度);¹

135.32 加强注意 2010 年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收到的真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赔偿、恢复原状、康复和保障此类违反行为不再重犯的建议(墨西哥);

135.33 加强努力实现普及出生登记, 包括在所有产前和产后保健照料机构内建立永久和自动出生登记服务。此类服务应该在全国各地方便于所有人民, 包括农村地区(芬兰); 采取行动实现普及出生登记(墨西哥); 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女孩的状况, 并确保土著人民, 非裔人民和移民家庭能够获得登记。保障每个儿童享有姓名与国籍权(芬兰);

135.34 保障家庭结构与婚姻是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之间以厄瓜多尔人之本性与特质所要求的自由同意为基础的的联姻(教廷);

135.35 将女孩与男孩缔结婚姻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土耳其);

135.3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厄瓜多尔人民在所有环境和媒体中享有自由的跨文化、多样性和参与性通信的权利, 并且享有探索、结社、交流生产和传播真实、核实、及时、切实和多元信息的权利(秘鲁);

135.37 确保社区活动家和土著领袖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与示威的权利, 确保不为不适当地禁止此类活动滥用反恐法(加拿大);

135.38 审查现有的和已提议的有关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立法, 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更为具体的是, 废除现有的民事诽谤罪条款, 即所谓的 *desacato* 法(加拿大); 根据美洲国家和国际标准, 不将诽谤以罪论处, 并在这方面进行必要的修正(挪威); 废除所有违背言论自由国际准则的法律条款, 特别是所有的侮辱法和所有将诽谤公共官员和机构以罪论处的准则(拉脱维亚); 根据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 修订有关侮辱和诽谤的刑事立法。希望这些重要的内容在目前进行的《刑法典》改革中予以考虑(比利

¹ 本建议在互动对话期间读为: 继续努力确保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印度)。

时); 保障媒体在所有情况下保持独立,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有关名誉和诽谤罪行的国内立法不损害言论自由(法国); 尊重言论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 绝对最低限度地限制对使用这些权利的人采取刑事检控(比利时); 考虑采取措施保障言论自由, 特别是新闻自由, 并使这方面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准则(哥斯达黎加); 奉守其国际承诺,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爱沙尼亚);

135.39 为促进民主管理为民间社会组织创建一个有益的法律环境, 例如创建一个对话切入点, 避免限制其独立自由运作的自由(加拿大); 确保不滥用刑事条款来压制人权捍卫者或其他抗议者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的权力。有关当局应重新审议那些被逮捕或被告者的案件(德国); 促进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有责任地客观地表达其意见和观点(教廷);

135.40 保护人权捍卫者和新闻记者免遭骚扰和攻击, 充分确保集会自由(拉脱维亚); 保障每个人, 包括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享有言论自由(卢森堡); 保护新闻记者的言论自由权(澳大利亚); 建立各种机制改善新闻记者的安全, 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调查所有袭击案件(奥地利);

135.41 在所有涉及民众利益的问题方面, 继续将公民有效参与的形式纳入决策进程, 特别可以通过旨在国家发展的具有代表性的、直接和社区民主的机制, 特别注重需要优先注意人们的需求(尼加拉瓜);

135.42 给予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一定的空间使它们能够开展非暴力的宣传、运动、汇报和调查工作, 并使厄瓜多尔政府能够积极地和人权捍卫者一起寻找解决厄瓜多尔人权问题的方式(挪威);

135.43 采用群众媒体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多样性(巴基斯坦);

135.44 根据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保护和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斯洛伐克); 确保在该国行动的所有人权活动者, 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 能够免于任何形式定罪、骚扰和恐吓, 并且能够自由地行使其合法的职责(斯洛伐克); 审查近期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限制性立法, 以预防民间社会进行的合法示威和抗议根据“恐怖主义”或“破坏”的形式定义被控上法庭或被刑事定罪(西班牙); 为在厄瓜多尔促进言论自由, 和媒体、非政府组织与国际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声明的那样, 促进和保护意见与言论自由权利(瑞典); 确保有关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982 和第 812 号法令不用来阻止非政府组织的合法工作(瑞士); 确保总统的第 982 号法令不用来作为阻止人权捍卫者工作的一种手段(奥地利);

135.45 根据厄瓜多尔的《宪法》和法律在这一重要群体人民的就业和职业方面不断地根除歧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5.46 继续实施食品主权和健康环境在内的美好生活权利(巴勒斯坦);²
- 135.4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要消除贫困(沙特阿拉伯);
- 135.48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改善人民的教育和保健水准(新加坡);
- 135.49 为其人民的福祉和充分实现其人权继续巩固其经济和社会方案(津巴布韦);
- 135.5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考虑在方案内纳入残疾人(阿根廷);
- 135.51 进一步实施旨在减贫、解决食品不安全问题 and 获得水资源的措施(阿塞拜疆);
- 135.52 继续实施旨在保障该国人民享有有质量的保健服务权利的团结方案与举措(古巴);
- 135.53 加强各种措施解决青少年怀孕问题,促进普及生育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育保健教育,提供适用于青年人的咨询服务和保健照料(乌拉圭);
- 135.54 确保在考虑不同文化的同时,确保所有妇女能够便利地获得良好质量的保健服务(乌拉圭);
- 135.55 采取进一步步骤改进教育质量,并且采取所有措施解决不能完成学历的原因,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完成初级和中级学校的教育(埃及);确保在解决教育权利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跨文化教育和人权教育(墨西哥);努力改革教育制度,因为教育制度是缩小贫困的重要因素(巴勒斯坦);为收集土著群体接受教育的统计数据建立一个机制(斯洛文尼亚);在全国的教育系统内进一步考虑和纳入性别问题(瑞典);
- 135.56 继续努力实施保障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委内瑞拉);继续按照法律和程序,努力确保完全尊重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获得教育的权利,提供这方面的资源(埃及);
- 135.57 通过特殊措施实现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并采取各种机制确保他们的知情权(匈牙利);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现有机制,就涉及土著民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马来西亚);继续改善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要尊重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进一步为土著人民考虑各种方案和政策,特别要着重于妇女与儿童(摩洛哥);根据厄瓜多尔对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承诺,将土著民众的磋商权利体制化,并邀请民间社会和土著群体参与审议运作的咨询机制(挪威);

² 在互动对话期间该条建议读为:加速实施包括食品主权和健康环境在内的美好生活权利(巴勒斯坦)。

135.58 通过立法保障履行土著民族和非裔厄瓜多尔人的集体权利，以便进一步加强有益于种族和性别平等的积极行动(巴拉圭)；

135.59 确立明确界定的方案，确保改善处以弱势状况下的移民妇女的劳动状态(洪都拉斯)；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向移民工人提供基本保障(伊拉克)；

135.60 采取必要措施杜绝可能会导致歧视移民与难民的趋势和/或通过大众媒体宣传杜绝导致对难民和移民歧视的成见(阿根廷)；

135.61 继续实施承认和促进自然权的政策，促进使用无污染体或者低影响的技术和替代能源(玻利维亚)；继续采取国家积极对待环境的措施(伊朗)。

136. 厄瓜多尔不支持以下的建议并提出了意见：

136.1 改革有关言论自由的立法，以期使它符合国际标准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标准(瑞士)；

厄瓜多尔已签署并批准了《美洲人权公约》(圣荷塞协议)。该项协议明确规定强制性的遵守美洲间人权法院的裁决，保障后者有可能解释和实施先前提到的《公约》的准则。由此，正因我们尊重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不能接受根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的标准改革我们的法律框架，因为是法院而不是委员会对此事项具有管辖权。

136.2 消除将意见以罪论处的法律和接受美洲间国家组织和联合国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美利坚合众国)；

在厄瓜多尔，没有“将意见以罪论处的”的法律，由此，我们不能消除不存在的法律。重要的是要提及，厄瓜多尔没有拒绝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报告员的任何请求。相反，厄瓜多尔始终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邀请。

136.3 建立明确的磋商程序以便实施《宪法》所载的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德国)；

《厄瓜多尔国家宪法》规定磋商是所有厄瓜多尔人的权利，对社区，各族人民和各少数民族尤其如此，磋商是事先、自由和知情的磋商，并不是其同意的磋商。此外，有必要指明，厄瓜多尔承认存在生活在自愿隔离状况下的土著人民，由此产生的义务是保障他们的生活，尊重并且使其他人尊重他们的自决，和处于隔离的意愿，捍卫其权利的有效性，因此取得他们同意是不可能的。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8. 厄瓜多尔国家承担以下自愿承诺：

- (a) 继续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努力实施人权信息系统；
- (b) 和公共部门与民间社会分享来自第二期普遍定期审议的意见和自愿承诺；
- (c) 就纳入残疾人领域的方案和感兴趣的国家的分享厄瓜多尔的经历并给予支持；
- (d) 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建立监督机制；
- (e) 批准有关人权条约的来文程序。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cuador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Lenin Moreno Garcés, Vice-president of Ecuad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Lenin Moreno Garcés, Vicepresidente del Ecuador, Jefe de Delegación;
- Ricardo Patiño Aroca,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Johana Pesantez Benítez, Ministra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Fander Falconí Benítez, Secretario Nacional de Planificación y Desarrollo;
- Fernando Alvarado, Secretario Nacional de Comunicación;
- Luis Benigno Gallego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Ecuador ONU-Ginebra;
- Alfonso Morales Suár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l Ecuador ONU-Ginebra;
- Hugo Arias Palacios, Coordinador General de Derechos y Garantías de 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María del Carmen Jácome, Subsecretari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Andrés Michelena, Subsecretario de Comunicación Social de la Vicepresidencia;
- Giovanni Rivadeneira, Procurador del Consejo de Discapacidades;
- Alexis Ponce, Director de Derechos Humanos y Asuntos Sociales;
- Juan Pablo Cadena, Director de Análisis Polític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Luis Enrique Mueckay Arcos, Director de Promoción Cultural e Intercultural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Xavier Torres, Asesor de la Vice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 Eduardo Mangas, Asesor d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Cecilia Ortiz Yépez, Asesora de la Ministra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Ana Lucía Torres, Asesora del Secretario Nacional de Planificación y Desarrollo;
- Adrián López, Asesor de la Sub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Derechos Humanos y Cultos;
- Verónica Aguilar,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cuador ONU-Ginebra;
- Luis Espinos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cuador ONU-Ginebra;
-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del Ecuador ONU-Ginebra;

- Névil Montenegro Delgado, Primer Secretario,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y Asuntos Sociale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Analucía Jácome Quelal, Canciller 2, Dir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y Asuntos Sociale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Diana Lucía Dávila Gordillo, Funcionaria de la Dirección de Análisis Polític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Comercio e Integración;
 - Alonso Fonseca, Funcionario de la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l Estado.
-